長庚大學實驗室化學藥品安全儲存要點

- 1.實驗室化學藥品(以下簡稱藥品)容器應以中文作確實標示(圖示、名稱、主要成分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並依危害性及相容性作分類、隔離儲存(依法令區分為爆炸物、氣體、易燃液體......等九大類),再以名稱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。其詳細規定請參照『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』暨『實驗室化學藥品儲存相容表』。
- 2.藥品應儲存於通風、陰涼處,勿使太陽直接照射。具揮發性藥品應置於儲存室(櫃)內並裝設排氣或通風設備。
- 3.易燃性、引火性、爆炸性、強氧化性等藥品應儲存於具有防火、防爆功能 之儲存室(櫃)中,且存量亦不可過多。
- 4.易與空氣作用之藥品 (如黃磷),應置於水中,並蓋緊瓶蓋。
- 5. 見光易變化之藥物,應放入深色瓶中,避免陽光直射。
- 6.實驗室(含儲存室)所有藥品架必須固定於地板、牆壁或實驗檯面上,兩側須裝設橫桿或類似固定設施以防止災害時藥品墜落,並以放置固態及無危害性藥品為原則。
- 7.液態藥品應儲存於具有栓鎖及固定功能之藥品室(櫃)或排氣功能正常之排煙櫃內並儘量避免放在高處。
- 8.強酸鹼性藥品應遠離活潑金屬(如鈉、鉀、鎂)及有機類物質(如甲醇、苯、丙酮)並與接觸後會產生有毒氣體之物質隔離(如酸不可與氰化物、硫化物接觸)。
- 9.氧化劑應遠離還原劑(如鋅、鹼金屬...........等)。
- 10.對於液態之同一種藥品,除有特殊需要,任何時間實驗室內之運作量以不超過4公升為原則,其餘均須置於儲存室(櫃)。
- 11.運作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除須依前列規定辦理外,另應將藥品儲存於專用之毒物櫃內上鎖並由實驗室負責人管理。
- 12.倘實驗室施行前列管理措施尚不能避免或減低危害者,則應依行政程序提出工程委託以使徹底改善。
- 13.實驗室應置備有適當量之吸收劑及中和劑,以處理緊急傾倒或滲漏。
- 14.實驗室應置有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、緊急照明、緊急沖淋器、滅火器及張 貼緊急時通報之單位及電話號碼等因應措施。

不相容化學物質接觸有引起爆炸、火災之虞者如下:

- 1. 強酸+還原性物質
- 2. 硝酸鹽類+有機物
- 3. 氯酸鹽類+有機物
- 4. 過氯酸鹽+還原物質或有機酸
- 5. 無水鉻酸+稀釋劑或丙酮
- 6. 金屬納或鉀+水
- 7. 鹼金屬之過氧化物+水
- 8. 碳化鈣或磷化鈣+水